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的安康市中心医院烧伤悬浮床等设备采购项目（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悬浮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翼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9人，营业收入为1631万元，资产总额为25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远红外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仕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15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光子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6人，营业收入为112753.74万元，资产总额为260802.3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16622万元，资产总额为144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安康长寿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